

山东省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临安办函字〔2017〕49号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全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知识竞赛的预备通知

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、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安委会办公室，临沂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安排部署，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，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法制意识，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，决定于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地点

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5〕22号）等4部法律法规。

三、竞赛方法

分预赛和决赛进行，预赛为笔试，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。
综合成绩前六名的县区、单位参加决赛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1、本次活动由费县安委会办公室承办。

2、每支参赛队由 1 名领队，3 名队员组成。每个县区派一支参赛队参加。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自愿参加，请意向参加单位于 6 月 15 日前电话告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晓晨

联系电话：8038911

电子邮箱：ajjfgk@163.com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